

证券代码：833652

证券简称：一恒贞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飞雪女士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洛阳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扩大销售网络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洛阳银行申请续贷1,000万元，期限1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洛阳银行申请续贷 1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同意由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董事黄飞雪、张斌、张力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飞雪、张斌、张力人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7 日